

物理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审核程序，体现评审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根据《河南科技大学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划拨的指标数量和资金总额度，按照学生比例给各班级分配指标和资金额度，并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文件在全院组织评审。

第三条 所有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申请人必须在当年度承担相应时间的公益劳动，具体事宜由院学生工作办制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报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诚信记录；
- （四）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
- （五）积极上进，遵守学院相关制度，在校期间没有频繁旷课、旷操行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相关活动；
- （六）勤奋学习，评定学年内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名前 50%；若有家庭特别困难（孤儿、单亲、或家庭发生突发重大变故等情况）且成绩未排列在前 50%范围者，必须向辅导员说明情况，经过辅导员同意和班级大会同意，才可获得申报资格。
- （七）为了更广范围的照顾家庭困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报国家助学贷款与申报国家助学金不冲突；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原则上在同一学年的助学金评定中不再优先考虑。
- （八）对烈士子女、孤儿、单亲家庭申请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每年度召开国家助学金评审会议，安排评审具体工作，各年级辅导员担任监督负责老师，接受学生的监督；

(二) 各学生班可以通过班级大会、宿舍宣传等形式传达学校、学院关于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安排，保证学生能够及时了解信息和相关进程；

(三) 各班申请人向班级委员会提交申请，班级委员会按照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完成后，各班级必须召开班级大会，班级大会有效参与人必须达到全班总人数三分之二或以上；班级委员会向班级大会汇报学生申报、资格审查等情况，并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班级大会根据班级委员会提交的学生名单无记名投票决定差额评审的结果，以保障全体学生的知情、参与、发言和监督的权利；

(五) 根据各班分配的名额确定班级大会投票的票面选择人数，可以少于此数目，多于此数目的视为废票，一张票重复写一个人名字的，视为一票。

(六) 班级委员会负责将班级大会确定的最后评审结果上报年级委员会，同时留存好班级大会投票原始记录和存根以备审核；各年级委汇总上报至辅导员处。

(七) 新生因为每年度助学金评选时间处于刚开学阶段，班级委员会尚未成立，学生之间熟悉度不够，助学金评定由学院学工办酌定，优先考虑办理绿色通道、需要助学贷款的家庭困难学生。

(八) 学院汇总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并进行审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第五条 学院各班级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 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二)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评审程序进行；

(三) 任何老师、学生干部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提供便利。

第六条 对于违规评审，或截留、私分、挪用等违规使用奖助学金行为的班级，作如下处理：

(一) 追回违规使用的奖助学金；

(二) 取消该班级年度先进集体参评资格；

(三) 取消该班级委员会成员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 免去该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的职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